國寶中投福座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:為加強國寶中投福座(以下簡稱本塔)之使用管理與維護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:本塔由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負責管理之,凡使用本塔各項設施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使用

- 第 三 條:本塔另訂有契約作業辦法,以規範本塔對買受人的權利義務及訂購、 選位、換位、撤位、使用、繼承與轉讓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。
- 第四條: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本塔塔位或牌位時,應同時選位及繳清塔位或牌位 使用費及管理費(參考收費標準)。
- 第 五 條:前項所指管理費服務範圍如下:
 - 一、維護本塔安全整潔之支出。
 - 二、舉辦集體祭祀活動之支出。
 - 三、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。
 - 四、其他於本塔買賣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。但不包括「個人超渡法會」或「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」或「其他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」。
- 第 六 條:本公司設置專簿,就本塔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,並於每 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,置放於本塔之服務中心,提供利害關係 人查閱。
- 第 七 條:本塔塔位及牌位均有其獨立編號,權益人可依本塔契約作業辦法辦理 選位手續。
- 第 八 條:如須使用所購塔位,申請人除應於進塔五個工作天前持永久使用權狀 正本外,尚需先行準備下列書表證件資料:
 - 一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正本驗退)及印章或簽名。
 - 二、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 剛往生者,申請人應出具:火化許可證影本、死亡證明書或相 驗屍體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。
 - 四、 亡者已往生多年(已埋葬或已安厝於其他骨灰(骸)存放設施

者),申請人應出具以下文件之一:

- 1. 原安厝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起掘(遷出)證明。
- 2. 原寄存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出具之骨灰(骸)寄存遷出 證明。依法遷葬者,免附。
- 3. 國外運回之骨灰(骸),應檢附死亡地權責機關開具之死 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(需經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,含 翻譯本)。

五、 其他證明文件:如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第 九 條:本塔牌位如須使用,申請人應於安座七個工作天前持使用證明書正本 及權益人與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等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安座手續。

第 十 條:已使用之塔位及牌位,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選位;尚未使用之塔位及 牌位,權益人可依本塔契約作業辦法辦理換選位手續。

第十一條:使用本塔之塔位,如要遷出原使用塔位者,應提出申請遷出手續,並 需繳交遷出手續費後始得遷出。塔位一經遷出,日後若辦理過戶(繼 承過戶及三親等內之過戶除外),需重新繳交塔位管理費。

第十二條:已使用之本塔牌位如要遷出者,應提出申請,並繳回牌位使用證明書 正本後始得遷出。牌位遷出後,使用權及相關權益均消滅。

第十三條:使用本塔之塔、牌位,如遇政令變更或使用有期限約定之設備,必須 遷移者,經通知權益人前來洽辦而逾期未辦者,本公司得作權宜處理, 權益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第十四條:本塔之塔位,嚴禁放置液態類、槍炮彈藥、毒品等違禁物品,其中如 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,其責任由申請人負責之,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
第十五條: 本塔逐層開放使用, 塔位採封閉式。

第十六條:為維護納骨塔之安全與整潔,家屬、來賓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骨灰罐 (甕) 進塔前,應嚴密封閉,以保持衛生。
- 二、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時,應向服務人員告知。
- 三、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,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。
- 四、納骨塔內不得吸煙,亦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。
- 五、納骨塔內除所規劃的祭拜空間外,不得持香、燭及供品進塔位區 祭拜。

六、園區內一律不得燃放炮燭等物品,重大慶典期間,本塔得封閉金

銀爐,由服務人員統一收集金銀紙代燒,或載至適當地點焚燒。 七、重大祭典期間塔內不得焚香,統一改以鮮花或其他適當物品替代 焚香。

八、納骨塔內不得攜帶寵物入內。

第十七條:本塔塔位框架、面板,均使用耐久性材料,於申請使用時,申請人需提供使用者正確之姓名、生死年月日等資料,由本公司統一製作銘版貼著於面板,餘不得任意加貼或擺設其他飾物於面板,以求整潔莊嚴。銘版及牌位製作採統一格式及字體,第一次製作免收費用,但若需更改文字內容,或因提供之資料有誤致需重製者,應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。銘版及牌位製作力求美觀耐久,持久年限五年,逾年限若有維修重製之必要,需繳交工本費。

第十八條:本塔塔位除安厝開封外,不得私下開封。如需要開封時,應至服務中 心辦理開封申請並繳交開封費用,憑申請單由服務人員執行開封作業。 如有私下開封而導致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九條:重大慶典節日,本塔暫停開封服務作業。

第二十條:為維護客戶安全,本塔得於特定區域或時間限制人員進入或管制進入 人數,以落實管理品質。

第廿一條:本塔塔位由本公司派專人負責清潔整理,經常監管維護,惟遇有天災 或非人力可以預防抗拒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,除不能修復或修復顯 有重大困難外,於修復期間仍應負擔各項義務責任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廿二條:本公司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塔及園區內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- 二、本塔及園區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
第廿三條:本塔設置『使用登記簿』永久保管,並登記下列事項:

- 一、骨灰 (骸) 存放單位編號。
- 二、存放日期。
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- 四、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 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事項。

第廿四條:凡進入本塔追思祭拜或參觀者,應先至服務中心告知服務人員後,始 得進入本塔。工程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開工至少一日前至服務中心辦妥 登記。

第廿五條:本塔及園區禁止有下列情事: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放飼禽畜。

三、焚燒大型紙紮、庫錢或衣服等物品。

四、其他足以危害本塔及陵園安全或安寧之事項。

如有上列情形,非本公司所能阻止者,應立即向管區警察機關反應依 法究辦。

第廿六條:如發生消費爭議時,依雙方簽訂之買賣契約書、本管理辦法、契約作 業辦法等規章協商辦理。本塔並設有客戶服務中心,提供客戶暢通之 申訴管道。

第四章 服務

第廿七條:本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,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 行進塔安厝儀式或本塔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,一律不得逗留。

第廿八條:每年至少於春、秋兩季各擴大舉辦一次法會。

第廿九條:本塔備有誦經服務,若要舉辦個別法事、誦經者,可先向服務中心治 辦,所需勞務費收費標準由本公司統一制定之。

第三十條:家屬若欲自行舉辦法事、誦經,應事先向服務中心申請場地並繳交場 地費用後,由服務人員安排場地舉辦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卅一條:本塔按規定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資料提報縣府備查。

第卅二條:本辦法暨「塔位、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」(詳如附件一)與「各項作業收費標準」(詳如附件二)報請董事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核准施行及修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附件一: 塔位、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

商品名稱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個人型骨灰位	5 萬~32 萬元	20,000 元	各項收費視樓層、
雙人骨灰位	24 萬~64 萬元	40,000 元	區域及塔櫃層數高
牌位	6 萬~28 萬元	20,000 元	低有所不同。

附件二:各項作業收費標準

作業項目	手續費	項目名稱說明
過戶作業	1,000 元/位	塔位或牌位商品所有權移轉讓渡第三者
補發作業	1,000 元/位	使用權狀或使用證明書正本遺失或損壞時重新印製製作
撤位作業	1,000 元/位	撤銷已登記選定之位置
換裝作業	1,000 元/位	更換同等級不同商品或較高等級之商品
換位作業	1,000 元/位	同商品之位置更換
塔位遷出或生基註銷作業	1,000 元/位	進塔安厝後之骨灰(骸)罐遷移搬出、辦理生基 使用後將生基物品遷移搬出
銘版內容重製作業	1,000 元/位	完成進塔手續及銘版製作後,若需重新製作銘版
位置編號重製作業	1,000 元/位	同商品且相同顏色及樣式之面板更換後,其位置 編號重新製作
銘版處理費	1,000 元/位	完成進塔手續及銘版製作後,撤銷進塔手續之銘 版清除
牌位內容重製	1,000 元/位	牌位內容申請辦理增、刪、改字等作業。
內裝變更作業	1,000 元/座	內裝之重製與更換
撤銷作業	1,000 元/位	已完成進塔申請手續或換裝手續之取消
開封手續費	1,000 元/位	骨灰(骸)罐進塔安厝後之塔位面版打開及封上
代聘出家師父誦經	2,500 元/位	為亡者誦經、祈福、迴向並主持佛事。
代聘在家師父誦經	2,000 元/位	為亡者誦經、祈福、迴向並主持佛事。
誦經室租用費	2,000 元/時	租用誦經室為先人舉辦百日、對年等儀式。
文件調閱申請複製本	50 元/次	客戶申請文件複製本請求時
委託祭拜	600 元/次	客戶委託代為祭拜